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

本人鄭舜生(以下簡稱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以下簡稱前置協商），並與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就附表所列之所有債務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1. 甲方同意自民國112年02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月以新臺幣22,683元，共分180期，年利率5.00%，以乙方之各債權金融比例清償其債務（如附表），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註：甲方瞭解上開附表中所列之債權金額包含原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2. 前開每月應清償金額，由甲方向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款，繳款帳號為66220121799509，再由該金融機構依前條債權金額比例撥付乙方各金融機構。
3. 乙方於甲方簽署本協議書且依本協議書履行後，暫停一切法訴行為。
4.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除本協議書第8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乙方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2)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追。
5.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不得再申請前置協商，原則上亦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6. 有關溢繳金額之處理，甲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1）如係為提前還款，應事先通知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且同意溢繳金額達4期以上（含4期）應清償金額者，由乙方將溢繳金額沖償本金，但不調整日後每期應清償金額。
   （2）如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前還款情事，或溢繳金額未達4期應清償金額者，甲方同意乙方將溢繳金額以預收款方式處理。
7. 甲方如有提前還款情事，仍應依第1條之債權金額比例清償於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自違約日起失其效力，並依第4條辦理。
8. 甲方同意由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註記，註記期限至128年01月10日止(2)如中途毀諾，註記期限為毀諾日加3年。（如有提前註銷、變更登記期限、違反還款協議或終止協議者，亦比照辦理）
9. 甲方所簽訂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視為本協議書內容之一部分。
10.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與乙方原契約約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等）。
11. 甲方同意於前置協商及後續履行期間，如有明顯貶落動產價值致生損害於乙方，同意乙方保有取回車輛求償之權利。（本條僅限車貸案件適用）
12. 甲方如未於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簽署本協議書10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視為前置協商不成立，縱已繳付應繳金額者，亦同。
13. 甲方已確認並同意乙方於第1條所列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絕無異議。
14. 甲方如以虛假偽造之不實資料（例如：債務人有鉅額存款或不動產卻隱匿未填報），而達成協議者，或於協商前、後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經撤銷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內容，並依法追究甲方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立協議書人

甲方： 鄭舜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 T121799509

乙方：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86521704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03750168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0423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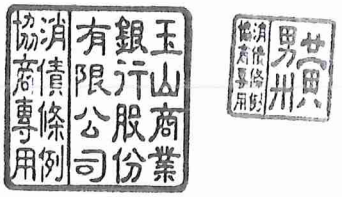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46479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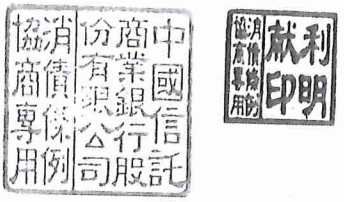
8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86517510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030772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1. 18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客戶姓名：鄭舜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T121799509

首期繳款日：112/02/10　　月付金：22,683

期數：180　　利率：5.00 %

還款結束日：127/01/10　　出表日：112/01/17

繳款帳號：66220121799509　　轉入帳號金融機構代號：815

戶籍地址：８０７高雄市三民區灣子里１５鄰民族一路４４６之２號十九樓

通訊地址：８０７高雄市三民區灣子里１５鄰民族一路４４６之２號十九樓

（單位：元）

金融機構	貸款種類	民法323條規定計算之債權金額	簽約金額	占全部前置協商無擔保債權比例	每月清償金額	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57,448	157,448		1,245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1,125,313	1,125,313		8,901	
	小計	1,282,761	1,282,761	44.73 %	10,146	
8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24,550	123,801		979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889,922	889,922		7,037	
	小計	1,014,472	1,013,723	35.34 %	8,016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0	0		0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323,316	323,316		2,556	
	小計	323,316	323,316	11.27 %	2,556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72,528	72,528		573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75,830	75,830		600	
	小計	148,358	148,358	5.17 %	1,173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83,219	83,219		658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0	0		0	
	小計	83,219	83,219	2.90 %	658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0	0		0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16,908	16,908		134	
	小計	16,908	16,908	0.59 %	134	
總計		2,869,034	2,868,285	100.00 %	22,683	

前 置 協 商 機 制 協 議 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

本人鄭舜生(以下簡稱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以下簡稱前置協商），並與各參與協商之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就附表所列之所有債務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1.甲方同意逕行向乙方依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如附表），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
2.甲方無法依前條所稱之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時，取得乙方同意後先自行處分擔保品或由乙方強制執行擔保品清償債務。擔保品處分後，如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雙方亦同意比照無擔保債務前置協商所約定之清償方案內容，計算每月應繳款金額，逕自向乙方繳納。
3.前開每月應清償金額，由甲方向乙方繳款，繳款帳號如附表。
4.乙方於甲方簽署本協議書且依本協議書履行後，暫停一切法訴行為。
5.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除本協議書第7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其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乙方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2)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追。
6.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不得再申請前置協商，原則上亦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7.甲方同意由乙方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註記，註記期限至128年01月10日止(2)如中途毀諾，註記期限為毀諾日加3年。（如有提前註銷、變更登記期限、違反還款協議或中止協議者，亦比照辦理）
8.甲方所簽訂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視為本協議書內容之一部分。
9.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與乙方原契約約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等）。
10.甲方如未於乙方之最大金融機構通知簽署本協議書10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視為前置協商不成立，縱已繳付應繳金額者，亦同。
11.甲方已確認並同意乙方於附表所列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絕無異議。
12.甲方如以虛假偽造之不實資料（例如：債務人有鉅額存款或不動產卻隱匿未填報），而達成協議者，或於協商前、後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經撤銷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並可依法追究甲方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含法定代理人)：

甲方： 鄭舜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 T121799509

乙方：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8652170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1. 18

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

客戶姓名：鄭舜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T121799509　　出表日：112/01/17

戶籍地址：８０７高雄市三民區灣子里１５鄰民族一路４４６之２號十九樓

通訊地址：８０７高雄市三民區灣子里１５鄰民族一路４４６之２號十九樓

（單位：元）

銀行別		帳號	原借款金額	借款金額	擔保品類別	契約起日	契約到期日	債權人會議決議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817700000	1,990,000	1,738,901	25	10812	12812	同意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817700001	3,010,000	2,630,189	25	10812	12812	同意

筆數：2